

安评单位承诺书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承接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金山路道路工程在G524(K27+408~K27+467)上行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给排水管道工程涉路施工安全评价工作，我（单位）承诺：

-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行业规范对涉路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技术评价工作并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2、如该项目因安全技术评价工作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我（单位）负责，并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等，自愿将该不良记录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 8 月 3 日

